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召集并行使相关权限。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最迟的股东会会议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是	否
1.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是	否
1.0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施政细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否	否
1.0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否	否
1.0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施政细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否	否
1.0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通过	否	否

其中，公司股东会会议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8)。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由监事会召集并行使相关权限。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最迟的股东会会议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公司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施政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需要阅读并接受股东投票指南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派不同的表决权代表对不同证券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聘任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决议文件或证明，并携带身份证件出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出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股东的联系电话，信封上须注明“股东投票”字样。

4.股东登记日期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5.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邮政编码：100027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前不得泄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前不得泄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